隆化县2017年绩效预算开展情况

自2016年绩效预算示范县建设开展以来，隆化县在绩效预算改革、预算执行管理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等方面，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，绩效预算示范县建设扎实推进，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。2017年我县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圆满完成“深化绩效预算改革、全面规范预算编制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、夯实预算管理基础”五方面工作。

一、深化绩效预算改革

**1、健全预算管理结构。**我县印发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2018年部门绩效预算编制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7]33号），组织本级修订完善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，绩效办对部门上报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导入预算编审系统。

**2、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。我县**严格按照省厅要求，审核本级部门职责、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，此外组织全县25个乡镇结合“三定方案”文件、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内容，制定符合乡镇实际、统一运行管理的“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”目录。

**3、改变项目审核方式。**2018年，我县安排预算时明确，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，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要有关联性，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，以及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。

二、全面规范预算编制

**1、规范编制政府预算。**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出台了明确的编制文件，所有政府的收支全部纳入到预算管理，政府的全部收支在“一本预算”中综合完整反映，做到“收入一个笼子，预算一个盘子，支出一个口子”。明确编制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四本预算。

**2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**全县67个部门全部按照要求编制了部门绩效预算。2018年编制预算时已将上级税收返还、列入基数和提前通知的上级转移支付，与本级收入一并列入年初收入预算，统筹安排预算支出，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规范，科目、名称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应缴款项等信息齐全。印发了2018年预算编制说明，按政策要求足额编列人员经费，按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，落实工资、养老保险制度、公车等改革政策，严格按规定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和会议、培训经费预算。所有部门预算通过一体化软件自动生成，部门预算文本应包括部门绩效信息情况，其中，部门总体目标、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等各项内容表述科学规范。

**3、规范编制项目预算。**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。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，达到国库能够直接支付程度。基建工程、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分年度安排，确保当年能够支出；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与项目预算进行同步编制。除按规定无法细化到部门的项目资金外，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编入部门预算，包括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；按规定严格控制部门预留待分和执行中的细化调整。预留待分占一般预算比重仅为9.8%，符合上级要求小于10%的要求。

三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

**1、及时批复年初预算，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。**我县1月31日召开人代会，财政部门2月12日批复部门预算。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到的转移支付批复部门明确要求，各资金主管科室在接到文件5个工作日下达到部门，无法明确拨付单位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。

**2、加快预算项目实施和财政库款管理。**2017年，我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梳理专款拨付情况，查摆问题，分析原因，解决问题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在第三季度及11月份等关键节点重点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予以通报。县财政局接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要及时向预算单位下达指标文件，根据资金报账、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下达督办函，明确报账时限和报账要求，健全支出管理台账，督促配合各部门按时间节点形成实际支出，避免资金长期滞留沉淀，确保项目工程加快落地，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效益。严格按照省厅款管理相关要求，加强库款管理工作，没有因库款情况被通报批评，也未被列入被约谈范围。

**3、加强执行绩效监控。按照**《隆化县县级绩效预算监控管理办法》(隆财库[2016]2号），明确监控概念、监控主体、监控职责、监控内容及方式、工作程序和监控结果应用。选取了10个有代表性项目开展监控，每个项目监控资料应包括资金拨付情况、绩效目标监控情况、简要监控报告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四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

通过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规划、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、强化绩效评价”等有力举措全力构建绩效评价监督机制。财政监督的重点合规性检查，向合规性检查与绩效评价并重转变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负责“预算项目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；财政部门负责“工作活动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在评价。2017年我县对“水务局、交通局、民政局、卫计局、总工会”5个部门的3930万元，进行了资金支出绩效评价，总体上取得了不错的成效。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已以正式报告形式通知各部门，各部门要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，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措施，并在30日内将相关整改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。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2018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把绩效评价工作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夯实预算管理基础

**1、规范预算管理流程。**部门项目在列入预算过程中先后通过“绩效办、政府采购、评审中心、国资办、部门主管科室” 进行项目的专业评审和多重审核。财政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过去直接审项目，转为先审部门职责、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，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，绩效偏低的少安排或不安排资金。

**2、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。**按照《隆化县预算项目库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隆财预[2016]314号）文件，严格部门项目库管理。部门预算项目必须与职责、活动相匹配，与职责、活动无关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。所有预算项目都必须编入项目库，没有进入项目库的不安排预算。项目支出要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，必须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、立项依据、预算安排、支出构成和经济分类等情况。部门项目在列入预算过程中先后通过“绩效办、政府采购、评审中心、国资办、部门主管股室” 进行项目的专业评审和多重审核。财政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过去直接审项目，转为先审部门职责、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，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，绩效偏低的少安排或不安排资金。

**3、统一预算管理信息系统。**按照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隆财预[2016]313号）文件，全县财政工作全面依托省财政厅“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”，包括:项目库管理、预算编制、指标管理、国库电子支付等15项业务功能全部通过财政内网实现信息化操作。财政信息中心专人负责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技术支持工作，统一做好局内各业务股室以及各部门、各乡镇在内的包括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在内的安装、布置等基础工作，确保实现“财政各项业务信息的有效对接”。通过信息中心总系统管理员，将现有业务模块权限及时分配各股室，建立从“制定用户管理、权限分配、安装、备份和管理”的系统业务操作流程；对“软件运行、业务操作”等必要事项集中开展针对性培训，确保各个模块的业务顺利推进实施。财政信息中心负责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，建立系统操作及运维日志，确保“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”安全运行。财政信息中心专人负责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技术支持工作，统一做好局内各业务股室以及各部门、各乡镇在内的包括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在内的安装、布置等基础工作，确保实现“财政各项业务信息的有效对接”。通过信息中心总系统管理员，将现有业务模块权限及时分配各股室，建立从“制定用户管理、权限分配、安装、备份和管理”的系统业务操作流程；对“软件运行、业务操作”等必要事项集中开展针对性培训，确保各个模块的业务顺利推进实施。3、财政信息中心负责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工作，建立系统操作及运维日志，确保“财政一体化业务平台”安全运行。全县67个预算部门和25个乡镇全部联网，联网率达到100%。

**4、完善预算标准体系。一是**按照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6]312号）文件，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，健全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，完善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，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，项目规划编制、勘察设计、评估论证等前期费用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标准列入预算，集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，并由财政部门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付。建立定额标准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政策变化适时进行调整。**二是**加强源头管控，减人减支，活化编制及人事用工制度管理，打破部门间、行业间的用人限制，建立人员流动管控机制，实现“少用人、多办事、人尽其才”。**三是**全面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管理。强化资产出租出借管理，行政单位出租资产要严格按程序办理，严格审批事业单位资产出租；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，实行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制度，采取拍卖、招投标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开处置，并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，资产收益及时、足额上缴财政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六、截至目前我县已出台相关文件情况

1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成立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隆财绩效[2016]1号）；

2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<隆化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隆财绩效[2016]2号）；

3、《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隆化县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>的通知》（隆政发〔2016〕29号）；

4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提前做好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6]231号）；

5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编制的通知》（隆财预〔2016〕251号）；

6、《隆化县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编报说明》；

7、《隆化县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审核说明》；

8、《隆化县县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隆财库[2016]2号）；

9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6]312号）；

10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隆财预[2016]313号）；

11、《隆化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隆财预[2016]314号）。

12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7]33号）。

13、《隆化县绩效预算编制操作说明》

14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情况的通知》

15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7]34号；

16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预算管理综合考评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7]36号；

17、《隆化县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》（隆财监[2017]5号）；

18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强化县乡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隆财预[2017]1号）；

19、《隆化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（[隆财预2016]255号）；

20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隆财预〔2016〕255号）；

21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隆财预〔2016〕256号）；

22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>的通知》（隆绩办[2016]14号）；

23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河北省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隆财库[2016]5号）；

24、《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<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>的通知》（隆绩办[2016]4号）。